

**徐州鼎能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40 万米混凝土方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噪声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 月 15 日，徐州鼎能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徐州鼎能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40 万米混凝土方桩项目》（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徐州鼎能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人员共 7 人，会议邀请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

与会人员根据《徐州鼎能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40 万米混凝土方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噪声部分）。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监测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监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鼎能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总投资 7520 万元，在睢宁县古邳镇山西村睢邳路西侧 8 号建设年产 140 万米混凝土方桩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4864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9500 m<sup>2</sup>，其中生产车间 6000 m<sup>2</sup>、其他附属用房 3500 m<sup>2</sup>。沿厂区中心道路北侧自东向西依次布置为办公楼、食堂、生产车间、料仓、搅拌站及宿舍；沿厂区中心道路南侧自东向西依次布置为仓库、混凝土方桩布料、养护区及堆场。

#### 2、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7 月经睢宁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备案，并取得了睢宁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徐州鼎能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40 万米混凝土方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睢环项[2017]29 号）。徐州鼎能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5 月竣工，2018 年 7 月进行调试。

####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752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

#### 4、验收范围及监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鼎能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40 万米混凝土方桩项目配套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等。受徐州鼎能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5 日-2018 年 7 月 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调试效果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噪声

##### (1) 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和生产期间对产生噪声的机械设备等进行隔声、减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及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不出现扰民现象。生产期间南、西、北三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东厂界噪声执行 4 类标准。

##### (2) 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经过合理布置噪声源、安装减振垫、隔声罩、墙体采用双层隔声结构，窗户采用双层铝固定窗，以减少噪声设备工作对环境的影响。

##### (3) 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 2、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 环评批复要求，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并设立环保标志。

现场检查情况，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方法》（苏环控[1997]122 号）和《报告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污口。

(2) 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定为生产车间周界外 50m，生产车间周界外 5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等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建设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

现场检查情况，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等敏感目标。

(3) 环评批复要求，加强绿化，提高项目绿化率，以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现场检查情况，本项目对厂区进行了绿化。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均无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徐州鼎能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工程年产 140 万米混凝土方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噪声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同意《徐州鼎能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40 万米混凝土方桩项目》(噪声)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要求**

1、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规范要求设立排污口环保标志，提供厂区的雨水和化粪池管网平面布置图。

验收组长 (签字):

徐州鼎能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2019 年 1 月 15 日

### 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具体见下表。

### 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组成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副组长				
成 员				